

李增杰 ● 運注

廣雅逸文補輯並注

暨南大學出版社

粵新登字 13 號

廣雅逸文補輯並注

李增杰 輯注

暨南大學出版社出版

(廣州·石牌)

廣東省新華書店經銷

暨南大學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7.125 字數 11 萬字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000 冊

ISBN 7-81029-136-X/I·23

定價：6.80 元

內容簡介

作者歷檢我國古籍，兼及日本古書《妙法蓮華經釋文》、《淨土三部經音義集》、《倭名類聚抄》、《香字抄》及《祕府略》等，輯得前人所未輯之《廣雅》逸文五百零二文，置于本書正文部分；另補輯得一百四十九文，一時難以確定其是否為《廣雅》之逸文，暫置于本書備考部分。

本書對補輯得之逸文，逐條加以注釋，並說明當（或暫）補于今本《廣雅》何處。對難以確定為《廣雅》逸文之文字，除加以注釋外，並指明其難確定為《廣雅》逸文之原因。書末附《詞語檢索表》。

前言

三國魏文字學家張揖，字稚讓，清河（今河北省清河縣）人。魏明帝太和中為博士。其文字學與訓詁學著作凡四。其中《埤蒼》、《古今字詁》及《雜字》均早已亡佚，獨《廣雅》尚傳。

《廣雅》雖繼承《爾雅》之體例，然並不重復《爾雅》同條所收被釋之詞（字）；且能鍼對《爾雅》所未備，博採漢人箋注、《方言》及《三蒼》等書之資料，使內容較之《爾雅》大為增廣，故名《廣雅》；隋代避煬帝楊廣諱，曾一度改名《博雅》。此書原為上、中、下三卷，唐以來析為十卷。隋曹憲撰《博雅音》附於其後。《廣雅》保存之古漢語詞彙及訓詁之寶貴資料甚豐，為歷代文人學者所研習，為衆多之古書所徵引，今仍為廣大文史工作者必備之重要工具書。

與訓詁著作。有人指責《廣雅》之釋語過于簡略，此乃偏見。如上所述，《廣雅》本為增廣《爾雅》而作，不可不依《爾雅》之體例。且稍讀《埤蒼》之逸文即知：《埤蒼》別釋而《廣雅》通釋，正是張揖對其所撰二書有意識之安排。

《廣雅》雖流傳至今，然經歷千餘年，輾轉傳寫翻刻，不可能無脫文。張揖《上廣雅表》明言，原書“凡萬八千一百五十文”。而清代王念孫注《上廣雅表》云：“今本《廣雅》凡萬六千九百一十三文，刪衍文九十六，補脫文五百九，共文萬七千三百二十六，較表內原數少八百二十四。”可見脫文不少。根據現掌握之資料，書中脫漏最多者為《釋詁一上》“大也”條。此條王念孫輯得“浩”、“漾”二文，本書補輯得“奩”、“庶”、“壙”、“豁”、“葆”、“髦”六文，共八文。

后人整理《廣雅》，重在對詞義之疏證；至於輯逸，祇順手為之。除王念孫《廣雅疏證》輯得較多（其數見上文）外，清代其他學者偶有零星輯錄，為數甚少。今本書補輯得五百零二文（見《正文》下加黑點者），較《廣雅》原數仍少三百多文；至於本書《備考》所錄之一百四十九文，是否為《廣雅》之逸文，則難以確定（理由詳見下文）。總之，《廣雅》之輯逸工作今后仍須努力。

輯《廣雅》逸文是一項非常艱苦之工作，不僅得從浩瀚之古籍中搜錄徵引《廣雅》之文，而且須辨析如下較為複雜之五種情況：

(一)所引書名譌。本是引《廣志》、《廣蒼》、《爾雅》之文，因以上三書之名中有一字與《廣雅》相同，遂易寫成《廣雅》。如日本源順《倭名類聚抄》第7卷：“《廣雅》云一歲名之黃鷹，二歲名之撫鷹，三歲名之青鷹、白鷹。”此文今本《廣雅》所無，是否為脫文？查所引為《廣志》文（見《藝文類聚》第91卷、《初學記》第30卷及《太平御覽》第926卷引；三書引《廣志》原無“白鷹”），所謂“《廣雅》”，乃《廣志》之譌。又如慧琳《一切經音義》第29卷：“《廣雅》：潛，深也。”此訓釋今本《廣雅》亦無，“潛”是否為脫文？查所引為《爾雅·釋言》文而非《廣雅》文，因《廣雅》依例不重復《爾雅》同條被釋之詞（字），所謂“《廣雅》”，乃《爾雅》之譌。此外，古書引曹憲音注之文（多已脫）亦有譌引《廣雅》者。據我所見，此類不是引《廣雅》而誤標為引《廣雅》之文不下三十條。

(二)引文之字有誤。如《原本玉篇殘卷·糸部》云：“《廣雅》：純，績也。”“績”乃“緣”之譌（宋本《玉篇》作“緣”），今本《釋詁二下》有“純，緣也”，可見所引並非脫文。如不弄清引文中之錯字，即使知

所引爲脫文，亦不好錄補。如同上書引《廣雅》：“縉謂之絹。”查諸書訓“絹”爲“絹”而無訓“縉”爲“絹”者，且“縉”與“絹”形亦近，“縉”當爲“絹”之譌。今本《釋器下》有“綃謂之絹”句，其下當接此脫文“絹謂之絹”。

(三)引文改用別體異文。古人引書常不依原字而改用原字之別體異文，因而引文與《廣雅》原文常異。如慧琳書明言“鎔”爲古正字(第50卷)，“瑩”則爲俗字(第36卷)，而該書三引《廣雅》作“瑩，摩也”，一引《廣雅》作“瑩，磨也”，今本《釋詁三上》則作“鶯，磨也”，互不相同。類似之例不勝枚舉。對此類不依原字之引文，一般不應斷爲脫文(如上例)。但必須注意：並非與今本《廣雅》不同之引文皆爲引者改用別體異文，因古本《廣雅》與今本《廣雅》亦可能有異文，且《廣雅》原書亦常集古今別體異文而通釋。對此種更爲復雜之情況，尤須細心辨析，以免漏輯脫文，限于篇幅，恕不舉例。

(四)引者添字申釋。由於添字申釋，引文與《廣雅》釋例不合，易令人生疑而漏輯。如慧琳書第2卷：“《廣雅》：隔，限界也。”《廣雅》對“隔”此類詞常以一單音詞通釋之；而引文以“限界”釋“隔”，不類《廣雅》之文。按：“限”亦“界”，此字當係引者爲申釋而添加。“隔，界也”之“隔”爲今本《釋詁三

下》“疆……界也”條之脫文。又如同書第74卷：“《廣雅》：燋，傷火也。”“火”字亦係引者爲申釋而添加。“燋，傷也”之“燋”爲今本《釋詁四上》“炎……傷也”條之脫文。對此類添加字而又當錄之引《廣雅》文，本書依原引文錄，然后用括號加“意引”二字，以提起讀者注意，並於“注釋”中指明引者所添加之字，以供讀者參考。

(五)有兩種可能之引文。即引文(或其中某詞)可能是今本《廣雅》之脫文，亦有可能不是。如慧琳書第39卷與第66卷並云：“《廣雅》：羸，疲也。”此訓釋今本《廣雅》所無。今本《釋詁一上》雖有“……疲、羸……極也”條，然《廣雅》對某詞除通釋之外，亦有另行分訓者，甚至有將兩詞互爲訓者。另行分訓之例，隨處可見。兩詞互相訓者如：《釋詁一上》“捐，棄也”，而《釋言上》“棄，捐也”；又如：《釋詁四上》“譏，調也”，而《釋言上》“調，譏也”。故說此類引文(或其中某詞)可能爲今本《廣雅》之脫文。然而不可不注意：古人引書常不拘原文，爲便于解釋某書之詞義，亦有可能引《廣雅》同條中被釋之二詞(如上文所舉之“疲”、“羸”)當作《廣雅》之訓釋(其實《廣雅》同條中被釋之詞不一定完全同義)，即亦有可能不是今本《廣雅》之脫文。在衆多古書徵引《廣雅》之文中，此類具有上述

兩種可能之訓釋有五十七對之多。既不可棄而不錄，又不可將其與無疑問者並列，祇好暫置於本書《備考》。

總之，本書對古人所引之《廣雅》文，並非凡今本《廣雅》所無者輒輯錄，而是經反覆研究、去偽存真之過程，然后決定棄取。

八年前，我開始積集《廣雅》逸文之資料，並於一九八八年寫出初稿，後經兩次修改補充，始成此稿。然限於水平，讀書又無多，缺漏、錯誤仍難免，懇祈專家讀者補正。

李增杰 一九九〇年冬於湛江

凡例

(一)本書所補輯，係古書徵引《廣雅》而今本《廣雅》所無、前人又未輯錄之部分訓釋；其中屬於意引者，則用括號標明“意引”字樣。

(二)並非所補輯得之《廣雅》訓釋皆今本《廣雅》之逸文，因為其中有不少訓釋係由逸文與未逸之文組成；凡本書《正文》中可定為逸文者，《備考》中有可能為逸文者，其下均加黑點作為標志。

(三)本書《正文》內之篇目及其排列次序、篇內各對《廣雅》訓釋之排列次序，均儘可能（無者，則闕如）依照今本《廣雅》；《備考》內不劃分篇，其中各對訓釋之排列次序，大致亦依今本《廣雅》。

(四)對所輯得之《廣雅》逸文（在本書《正文》內），逐條加以注釋：先注明各輯自何書何卷，引者在何種情況下徵引；其次，廣引古代字典辭書校證，作必要之音注與義釋；最後，說明逸文當（或暫）補於今本《廣雅》何篇何條。對難以確定為《廣

雅》逸文之文字(在本書《備考》內),除加以注釋外,并指其難確定為《廣雅》逸文之原因。

《正文》內之注釋以一篇為一個單元;《備考》內之全部注釋成為一個單元。

(五)書末附《詞語檢索表》。

目 錄

前言	(1)
凡例	(1)
(A) 正文		
(A一) 釋詁一上	(3)
(A二) 釋詁一下	(16)
(A三) 釋詁二上	(24)
(A四) 釋詁二下	(31)
(A五) 釋詁三上	(38)
(A六) 釋詁三下	(47)
(A七) 釋詁四上	(58)
(A八) 釋詁四下	(66)
(A九) 釋言上	(71)
(A十) 釋言下	(95)
(A十一) 釋訓	(125)
(A十二) 釋親	(134)

(A 十三)釋宮	(135)
(A 十四)釋器上	(137)
(A 十五)釋器下	(142)
(A 十六)釋樂	(147)
(A 十七)釋地	(148)
(A 十八)釋邱	(149)
(A 十九)釋水	(150)
(A 二十)釋草	(153)
(A 廿一)釋木	(157)
(A 廿二)釋蟲	(158)
(A 廿三)釋魚	(161)
(A 廿四)釋鳥	(163)
(A 廿五)釋獸	(165)
(B)備考	

附錄：

詞語檢索表	(203)
-------	-------

廣雅逸文補輯並注

正 文

(A一)釋 話 一 上

熹，大也。①

廣，大也。②

廣，大也。③

豁，大也。④

葆，大也。⑤

髦，大也。⑥

馴，從也。⑦

藝，常也。⑧

玄，遠也。⑨

胥，通也。⑩

擯，棄也。⑪

瘡，陰腫病也（意引）。⑫

疲，病也。⑬

慳，愛財也（意引）。⑭

懼，憂也。⑮

煩，憂愁不樂也（意引）。⑯

銳，刺也。⑰